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4〕3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指导和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我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导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9日

附 件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计价导则

(试行)

一、总则

1. 为规范我省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推动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高质量发展，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导则。

2. 本导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其他投资的建筑工程参照执行。

本导则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本导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勘察（可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4. 工程总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

5.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以单位指标报价的可视为总价合同。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通常用于项目中岩土工程条件不明的地下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实施中有较大调整风险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部分应当采用（增值）税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单价部分应当单独列项，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确定其计量和计价方法。

6. 发包人应当根据发包内容和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费用进行目标管控：

6.1 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发包的，按照投资估算中与发包内容相对应的总金额确定费用控制目标；在完成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按照设计概算中与发包内容相对应的总金额确定费用控制目标。

6.2 企业投资项目在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按照投资估算中与发包内容相对应的总金额确定费用控制目标；在完成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按照设计概算中与发包内容相对应的总金额确定费用控制目标。

6.3 通过财政评审的项目，按照财政评审结果中与发包内容相对应的总金额确定费用控制目标。

7. 需要经过财政评审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原则上应当在财政评审通过后进行发包。

8.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进行限额设计。

9. 鼓励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

10. 工程总承包费用

包含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0.1 勘察设计费

指对工程项目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勘察费和设计费。

10.1.1 勘察费

指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费。

10.1.2 设计费

指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费用

指建设期内直接用于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其安装的建设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10.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造、生产性设备及配套工程安装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当列入设备购置费的设备价值。

10.2.2 设备购置费

指为项目建设而购置或者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设备、工器具、交通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等费用。不包括应当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价值。

10.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指除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外，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0.3.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指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管理协调，对专业暂估价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和配合协调，以及提供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对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保管等相应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企业管理费。

10.3.2 试运转费

指用于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联合试车、联合试运转、试运行等费用。

10.3.3 工程保险费

指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

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等费用。

10.3.4 临时用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

指在项目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临时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费用。

10.3.5 BIM 技术使用费

指通过 BIM 技术建立工程项目的三维模型，实现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进度管控、运行维护等活动发生的费用。

10.3.6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指用于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未计入设备费的相关费用。

10.3.7 测绘费

指委托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从事测绘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控制点测量及制作、基准放样、竣工测绘等工作内容。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定位复测费。

10.3.8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指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以及特许经营使用权发生的费用。

10.3.9 研究试验费

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

11. 发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内容和范围，对勘察设计费项目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12. 按规定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以及除施工规范要求应当由承包人进行检验检测外的其他检测等费用，不得列入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三、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3. 项目清单编制

1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名称和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3.2 发包人在工程总承包发包时编制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13.3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依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本导则，按照不同发包阶段的发包范围和内容，确定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

13.4 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组成，按照国家和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进行编制。所列出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

13.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

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专业服务的金额。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确定暂估价部分的价款调整方式。

13.6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4.1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14.2 编制依据

14.2.1 本导则；

14.2.2 经批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财政评审报告等；

14.2.3 招标文件；

14.2.4 发包人要求；

14.2.5 勘察报告（如有），项目现场情况、气象水文资料、工程特征等；

14.2.6 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以及相

关造价指数指标等；

14.2.7 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1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结合发包阶段和范围所对应的内容进行编制，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不得超过批准的投资估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估算费用之和；在初步设计后发包的，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概算费用之和；在财政评审后发包的，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评审费用之和。

14.3.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设计费根据发包阶段和范围所对应的内容，参考同期类似项目并结合市场情况编制。

14.3.2 工程费用

14.3.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或财政评审结果，按照现行计价办法、计价标准、工程造价指标或者参考类似项目指标结合市场情况编制。

14.3.2.2 设备购置费

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或财政评审结果，按照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结合市场询价情况编制。

14.3.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4.3.3.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根据发包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和

范围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的60%，不再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总承包服务费。

14.3.3.2 其余费用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或财政评审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4.3.4 暂列金额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或财政评审中的预备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不宜超过工程总承包费用的5%。

14.3.5 总价与单价组合方式中的单价部分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费用的20%。

14.3.6 暂估价的金额不宜超过工程总承包费用的10%。

14.3.7 发包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参考类似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四、投标报价编制

15.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项目清单、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企业定额、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在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进行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

价格清单是投标人按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报价明细。

16. 投标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的工程量填报。

17. 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额应当按项目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

五、合同价款的调整

18. 除发生下列情形，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工期、合同价款的具体调整范围和方式外，总价合同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不予调整。

18.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18.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18.3 市场价格变化；

18.4 不可抗力；

18.5 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情况；

18.6 索赔；

18.7 工期提前或延迟；

18.8 暂估价。

19.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是指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所做的改变，以及发包人对经批准的方案设计（可研阶段发包）或者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发包）所做的改变。

20.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

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21.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缺陷等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降低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应予调整。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人工、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设备购置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根据合同约定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或者价格信息调整法进行调整。

24. 包含勘察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明确责任主体。

25. 发包方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当征求承包人书面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及费用，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当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6.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应当招标的，应当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以招标确定

的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不属于依法应当招标的，可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其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7. 承包人擅自修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导致价格清单与项目清单意思表达有差异的，合同价款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法进行调整。

28.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单价部分的调整按照国家和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

六、合同工程价款的支付

29.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30.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合理设置支付节点及对应支付比例，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0.1 总价部分根据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结算与支付。

30.2 单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承包人完成的应当计量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0.3 调整部分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结算与支付。

七、工程结算

31. 工程结算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

32. 实施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已经办理并确认的过程结算价款应当直接进入竣工结算。

33. 工程总承包各项费用的结算按以下原则进行：

33.1 总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履行了全部义务并达到了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的总价进行结算。符合合同约定可以调整情形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3.2 单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按承包人完成的应当计量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符合合同约定可以调整情形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3.3 暂估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或通过招标确定的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34.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部分内容未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应当对无异议部分进行结算支付，对有异议的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35.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任何一方不得以未进行或者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办理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

八、合同解除的结算与支付

36.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或达成的协议办理终止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对合同解除后的终止结算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附件：1. 项目清单编制规则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价表格组成

附件 1

项目清单编制规则

一、单价部分项目清单按照国家和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要求是工程总承包项目发承包的主要依据，反映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项目特征反映清单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工作内容反映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三者均是计价的重要依据，需根据工程项目认真确定。

三、名词解释

1. 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2. 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3.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系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个项目单元。

四、清单中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米、平方米、立方米、千克、吨、个、套、台、栋等。

五、工程量应当按以下规则进行计量：

1. 以“t”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以“m”、“m²”、“m³”、“kg”、“km”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以“个”、“台”、“套”、“件”、“根”、“项”、“组”、“座”、“具”、“点位”、“系统”、“栋”为单位，取整数。

附件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价表格组成

A.1 招标项目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项目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4 竣工结算书封面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1 招标项目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项目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B.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B.4 竣工结算书扉页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竣工结算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核 对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C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注：总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编制依据。
- 3.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D.2 勘察设计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二	设计费		
合计			

D.2.1 勘察费用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一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					
					
二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费					
					
	合计					

D.3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小计	其中		
			总价部分	单价部分	暂估价部分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二）	设备购置费		—	—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合计		—	—	

D.3.1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价部分	
1.1	单位工程 1	
1.2	单位工程 2	
	
	小计	
2	单价部分	
2.1	单位工程 1	
2.2	单位工程 2	
	
	小计	
3	暂估价部分	
3.1	材料暂估价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计	
	合计	

注：此表"材料暂估价"不纳入合计中。

D.3.1.1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总价部分）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分部工程 1					
2	分部工程 2					
					
合计						

D.3.1.2 单位工程汇总表（单价部分）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		
2.2	总价措施项目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2.2.3	二次搬运费		
2.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税金		
合计=1+2+3			

D.3.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部分）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D.3.1.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我省现行计价定额，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D.3.1.5 单项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备注
1	暂估价项目名称 1					
2	暂估价项目名称 2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修改金额，并应当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D.3.1.6 单项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价格（元）		确认价格（元）		差额 ±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提供“暂估单价”，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修改金额，投标人应当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确认的价格计算价差。

2、此表中“暂估价格”“确认价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D.3.2 设备购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设备购置费		
1.1	设备购置费		
1.2	暂估价部分		
合计			

D.3.2.1 设备购置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元）	
					单价	合价

D.3.2.2 设备购置暂估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价格 (元)		确认价格 (元)		差额 ±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D.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2	试运转费		
3	工程保险费		
4	临时用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		
5	BIM 技术使用费		
6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7	测绘费		
8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9	研究试验费		
		
	合计		

注：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请列明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D.5 暂列金额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 1		
2	单项工程 2		
		
	合计		

注：此表由发包人填写，承包人应当将上述工程总承包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价格调整表

E.1 价格指数法调整表（发包人填写）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		现行价格指数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_1		F_{01}		F_{11}	
			B_2		F_{02}		F_{12}	
			B_3		F_{03}		F_{13}	
			B_4		F_{04}		F_{14}	
			B_5		F_{05}		F_{15}	
			B_6		F_{06}		F_{16}	
			
		定值部分权重A						
		合 计	1		—		—	

注：1. “名称”、“基本价格指数”栏由发包人填写，没有“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价格计算。

2. “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该项人工、材料、机械价值在总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部分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调整期最后一天的前 28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没有时，可采用价格代替计算。

E.2 价格信息法调整表（发包人填写）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1.此表由发包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发包人应当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F 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F.1 勘察设计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1.本表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节点与对应金额占比。

2.金额占比指支付节点应当支付金额占建筑工程费合同金额的比例。

F.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	…
合 计							

注：1.本表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节点与对应金额占比。

2.金额占比指支付节点应当支付金额占建筑工程费合同金额的比例。

F.3 设备购置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1.本表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节点与对应金额占比。

2.金额占比指支付节点应当支付金额占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合同金额的比例。

F.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支付节点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1.本表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节点与对应金额占比。

2.金额占比指支付节点应当支付金额占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

